

精神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 李岳

残疾赔偿金=收入标准×伤残系数×赔偿年限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日数

死亡赔偿金=20年×8000元/年=160000元

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平均生活费×赔偿年限

中国法制出版社

精神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JACOBSON, BERNARD FREDERICK, JILLIAN BERNARDSON

（美） 著

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与计算

法律出版社法律翻译研究中心译

定价：30元（平） 40元（精）

附赠：《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与计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⑥

精神损害赔偿 计 算 标 准

主 编 李 岳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李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1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⑥)

ISBN 7-80182-313-3

I. 精… II. 李… III. 精神损害-赔偿-中国
IV. D92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391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⑥

精神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李 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46 千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13-3/D·1279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
一、侵害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2)
二、侵害人格利益的精神损害赔偿	(10)
三、侵害特定身份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1)
四、侵害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的精神损害赔偿	(13)
五、侵害与精神利益有关的特定财产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	(14)
第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	(15)
一、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原则	(15)
二、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7)
三、影响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因素	(19)
四、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1)
第三章 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32)
一、1995 ~ 2003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2)
二、1994 ~ 2003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47)
三、1998 ~ 2003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
四、1998 ~ 2003 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1)
第四章 典型精神损害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63)
1.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63)
2.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70)
3.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	

纷案	(84)
4.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90)
5. 周某某、洪某某夫妇诉常青乡卫生院行节育取环术告知取出实际未取出致其未能生育赔偿案	(95)
6. 贝贝诉陕西三资企业专修学院虽言明为学院作宣传而拍照但未言明具体的宣传形式和范围肖像侵权案	(100)
7. 齐玉苓诉陈晓琪冒名顶替到录取其的中专学校就读侵犯姓名权、受教育的权利损害赔偿案	(105)
8. 肖青等诉国营旭光彩色扩印服务部丢失交付冲印的结婚活动照胶卷赔偿纠纷案	(115)
9. 杨爱玲等诉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擅自解剖死者尸体留取脏器侵权纠纷案	(117)
10. 黄某某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将其子宫作阑尾切除损害赔偿案	(122)
11. 焦玉贵诉深圳芙蓉宾馆等整形美容损害赔偿案	(130)
12. 肖镇诉陕西《收藏》杂志社侵害隐私权案	(142)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46)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52)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156)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165)
(1991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167)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	(168)
(199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170)
(1994 年 5 月 12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节录)	(172)
(2002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174)
(2001 年 3 月 8 日)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的起草说明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试行) (节录)	(198)
(1988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4)
(1993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1998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 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	(212)
(1991 年 11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节录)	(216)
(2001 年 12 月 2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18)
 (2000 年 11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22)
 (2000 年 12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23)
 (2002 年 7 月 15 日)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 (224)
 (2002 年 5 月 23 日)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229)
 (2000 年 1 月 14 日)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精神损害是民事主体因其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使其遭受精神痛苦的客观事实状态。也就是说，精神损害就是对民事主体精神活动的损害。对受害人来说，精神损害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精神痛苦，二是精神利益丧失或减损。

精神痛苦产生于两个来源：一是由于侵害公民身体而造成的生理损害。当侵权行为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时，给权利主体以生理上的损害，并使其在精神上产生痛苦。二是由于侵害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一般人格权等精神性人格权和身份权而造成的心理损害。这些侵权行为在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同时，也侵害了人的情绪、感情、思维、意识等活动，使受害人产生愤怒、恐惧、焦虑、沮丧、悲伤、抑郁，绝望等不良情感，造成精神痛苦。

精神利益丧失或减损，是指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身份利益受到损害，导致这些精神利益丧失或减损。如人格尊严损害、配偶身份利益损害和荣誉利益损害等。

精神损害赔偿，是指民事主体因其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遭受精神痛苦，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的方式进行赔偿的民事法律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一) 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二) 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三) 其他损害情形的，为精神抚慰金。”本条规定旨在使该司法解释与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衔接。我国在立法上没有明确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但有的法律对赔偿问题做出规定时，设置的一些赔偿费用具有精神抚慰金性质。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1条、第42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致人残疾的，应当支付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其性质均属《解释》规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产品质量法》第32条规定的抚恤费虽然与死亡赔偿金名称不同，但具有同一性质，属于精神损害抚慰金。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刑事被害人是否有权就刑事犯罪行为单独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中明确指出：“根据刑法第36条和刑事诉讼法第77条以及我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侵害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人格权是法律赋予民事权利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需具备的人身权利。一般来说，人格权可以分为物质性人格权、精神性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其中，物质性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精神性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一般人格权包括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

（一）侵害物质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 概念

物质性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1）生命权是以公民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生命权以民事主体的生命安全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其基本内容，以人的生命活动能力为保护对象。生命权的具体内容包括：维护生命安全，防止生命危害发生，改变生命危险环境。

侵害生命权是以受害人死亡为其结果，侵害生命权的行为，既造成了受害人生命丧失的损害事实，又造成了死者的近亲属的财产损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抚养丧失以及死者近亲属精神痛苦的损害事实。所以，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死者的家属、父母和子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健康权是指公民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发挥、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健康权包括：健康维护权，劳动能力保持权，健康利益支配权。

侵害健康权不仅会导致受害人健康受损和受害人财产利益的损失，还会导致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因此，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3）身体权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完全并支配其机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身体权以公民的身体及其利益为客体，表现为对自己身体和作为身体组成部分的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支配权。

身体权遭受侵害如果造成身体机能损害的，可依照健康权遭受侵害的相关法律规定请求物质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如果受害人身体的权遭受侵害没有造成其身体机能受损的，受害人所蒙受的

精神损害主要是人格的屈辱和精神痛苦，例如，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美容手术失败未造成人体功能受损，殴打他人未造成人体功能受损等。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 条第 1 款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8 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3. 其他法律与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41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2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44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权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26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27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33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34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35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第36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采取解救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

视，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第3条第3项 (三) 安抚费。是指对受伤致残者的精神损失所给予的补偿。可按伤势轻重、伤痛情况、残废程度，并考虑其年龄、职业等因素作一次性的赔付。

第4条第3项 (三) 安抚费。是指对死者遗属的精神损失所给予的补偿。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8项 死亡补偿费：按照当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20年。对7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少计1年，但补偿年限最低不少于10年。

(二)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 概念

一般来说，精神性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姓名权是指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保护其名誉不受侵害的权利，它是人格权所包含的内容最为广泛的一项权利。肖像权是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权利。

侵害公民精神性人格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实际上是公民的心理损害。当侵权行为侵害公民的精神性人格权时，同时侵害了人的情绪、感情、思维、意识等活动，导致人的上述精神活动的障碍，使人产生愤怒、恐惧、焦虑、沮丧、悲伤、抑郁、绝望等不

良情绪，造成精神痛苦。因此，侵害公民精神性人格权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99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100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101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102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120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50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十、问：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承担形式如何掌握？

答：……公民、法人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的，侵权人

应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三）侵害一般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 概念

一般人格权是指公民享有的，概括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个人基本权利。一般人格权包括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支配其人身和思维的权利。人格尊严权是指公民基于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地位、声望、工作环境、家庭关系等各种客观条件而对自己或他人的人格价值或社会价值进行认识和予以尊重的权利。

侵害一般人格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害也是一种心理损害，侵害公民的一般人格权会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所以，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 3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第 101 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 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3. 其他法律与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14 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 25 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 43 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25 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 3 条第 2 款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 49 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代理人有权要求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 4 条第 2 项 （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